

##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為在 1982 年召開的第三次海洋法會議所決議的國際法，這部法律同時也是目前國際社會針對海洋所制定的主要法律。這部法律詳細定義了內水、領海、毗連區、大陸棚、專屬經濟區（EEZ）、公海的界定方法及相關權益，目前共有 160 個國家簽署並批准海洋法公約、4 個國家簽署但未批准、15 個國家未簽署這個公約，而美國迄今亦尚未簽署。

海洋法公約將內水（internal waters）界定為國家領土的部分，國家擁有完整的司法管轄權，其他國家的船隻不得享有無害通行權（innocent passage）。內水指的是由該國領土完全包圍的封閉湖泊、河流及內海，以及沿岸國所屬島嶼外援與海岸的連接線內側也屬於內水、注入海洋的河流河口其靠岸一側也屬於內水。

而由內水及陸地領土以外，或依領海基線向外延伸 3-12 海里均為一個國家的領海（territorial sea），而在領海中，其他國家的船隻可享有無害通行權，也就是其他國家的船隻雖無需事先通知或取得許可，但不能展現敵意、威脅或損害沿海國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且必須不停止地迅速航行。再者，毗連區（contiguous zone）位於領海外側，沿海國對此不享有主權，但可對區域內的水面活動享有必要的管轄權。大陸棚（continental shelf）則為沿海國家陸地領土的全部自然延伸，並可擴展到大陸邊緣的海床及底土，一般來說，大陸棚區域的海洋資源豐富，而這些自然資源則屬沿海國家所有。

專屬經濟區則從測量領海寬度的基線起算，不應超過二百海里，且必須除去離另一個國家更近的連接點。國家在其專屬經濟區中享有勘探、開發、使用、養護、管理海床和底土及其上覆水域自然資源的權利，並可建造人工設施以進行科學及環保研究。而其它國家則仍享有航行和飛越的自由，及與這些自由相關且符合國際法的自由，例如鋪設海底電纜。公海（international waters），則指非屬於任何一個國家領海的海域，而這個海域一律開放給所有國家使用。

大抵來說，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範了國際社會及各國對海洋的使用方式及劃定各種水域的標準、相關行為者的各種水域的行為準則。然而，由於海洋法從開始制定到最後定案歷時將近 30 年（1956-1982），因而也衍伸出不少爭議，例如海洋法公約能否否定在 1982 年之前便已存在的領海主張？